

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2024年省级变化图斑核查处置
采购人：永州市冷水滩区林业局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澜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HNLSCG-20251009
代理费收取方式：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按成交金额百分比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项目成交金额的1.5%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永冷财购计(2025)00109号
采购项目预算：400,000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否
需求编制时间：2025年11月03日

采购人签章：
永州市冷水滩区林业局

需求编制人签章：
蒋小姣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财购〔2014〕15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完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编号	包名	采购金额(元)	评审方法
1	第一包	400,000	综合评分法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 安装后联网获取

项目对应的采购意向

意向项目名	涉及的预算金额(元)	采购内容概况	预期采购时间
2024年省级变化图斑核查处置	400,000	于2025年10月底前完成2024年度冷水滩区林草湿1、2、3期变化图斑核查处置工作。	2025-09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第一包 采购金额：400,000元

包概述：2024年省级变化图斑核查处置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是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无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30分钟		
本包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包类型：服务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约定由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自主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十九条规定：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本次评标将有供应商磋商环节，请各供应商一直在开标室中保持在线状态，进入供应商磋商环节后磋商小组将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对话；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未能进行磋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本包付款约定	1	100%	提供阶段性监测成果报告，按进度拨付项目款，具体拨付以财政局国库中心安排为准。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p> <p>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p> <p>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p>		<p>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p> <p>（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p> <p>（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p> <p>（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p> <p>（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p>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www.creditchina.gov.cn和www.ccgp.gov.cn现场联网查验。</p> <p>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本包特定资格要求		本包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本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指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服务由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需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加盖公章，使用投标客户端时可自行下载模板。
--	--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服务类需求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采购品目
		年	400,000	1	400,000	C09029900-其他林业服务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子服务内容		
2024年 1	省级变化图斑核查处置	2024年 1.1	省级变化图斑核查处置采购需求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4年省级变化图斑核查处置采购需求</h2> <p>为贯彻落实国家林草局《关于开展2023年森林督查工作的通知》（林资发〔2023〕11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资源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湘政办函〔2020〕54号）精神，推动森林督查工作有效开展，结合湖南实际，制定本需求方案。</p>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行动任务</h3> <p>森林督查是保护绿水青山的底线性工作和彰显林业担当的战略性工作，其成效直接决定国家林草局对我省森林资源保护情况的考核结果。全省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按照国家组织、省负总责、分级负责、质量为先的原则，加大涉林案件的发现、查结力度，坚决遏制违法破坏森林资源行为，不断提升森林资源管理水平。</p> <p>（一）重塑森林督查工作流程。进一步压实森林督查属地责任，重塑变化图斑与问题线索的下发、核查、整改、销号等相关流程。省级根据国家下发的卫星图斑、护林员发现的问题以及其他途径移交的问题形成清单，通过人工和智能手段进行初步判图后下发市县。市县要发挥乡镇林长制“一长四员”特别是护林员、科技员作用，实现违法问题即发即查。市县对省级下发的图斑清单要从严核实查处，要实行联合会审制，健全资料初审、现场再审、股室会审、局务会议审定程序，联合乡镇林长办开展核查，林业资源、执法、审批、造林、防火要协同参与，重大图斑（问题）要邀请县级相关部门会审；要实行林长交办制，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核实完成后，对合法图斑进行举证，对违法图斑形成整改方案，明确责任分工，提请林长或副林长统一交办；要推行行刑衔接制，推</p>		

动行政处罚与刑事立案相互衔接，坚决杜绝有案不移、有案不办、压案不查；要实行定期销号制，实现县级森林督查案件定期销号，股长、分管副局长、局长逐层签字程序，重大案件（被挂牌）、重点地区（被约谈）的销号需报县级林长或副林长审签。

（二）融合全国全省森林督查平台。全面提升森林督查信息化水平，加快完成全省林草湿资源管理系统与全国森林督查暨林政执法综合管理系统对接融合，实现标准统一、填报统一、信息统一。启用全省林草湿督查系统，实现遥感判读、图斑核查、问题交办、整改销号等全流程在系统内运行，设置森林督查各级审核环节，实现县乡级审核签字和市、省审核程序在系统内体现。按照2023年国家森林督查每个季度开展一次遥感判读的要求，分别于2月中旬、4月下旬、7月上旬、10月上旬移交变化图斑，逐步形成常态化、信息化、规范化的森林督查工作体系。

（三）健全森林督查审核机制。建立健全森林督查分级审核机制。乡镇林长办对本乡镇森林督查初审签字，市州、县级林业局主要负责同志对辖区内森林督查问题负总责，按照资源等科室长、分管副局长、局长的程序逐级审签。市州林业局要推动审核前移，创新审核方式，增加审核力量，对县级核实的合法变化图斑、违法变化图斑审核把关，降低核实错误率和虚假整改率。省林业局形成常态化的森林督查审核机制，负责对各市州审核情况、各县市区自查情况进行全方位复核。适时组织森林督查“回头看”，对上年度森林督查自查质量、整改完成情况开展核查督导，持续推动问题整改落实，确保查得准、改到位。

（四）强化森林督查工作权威。建立森林督查与林地定额挂钩机制，根据各市州森林督查违法数量、整改质量调控其用地定额，实现谁违法、谁受限的批用贯通机制，全省年度林地定额体现森林督查成效、实行动态调整。发挥林长制考核“指挥棒”作用，健全重大案件挂牌、重点地区约谈、重大问题通报机制，对被中央环保督察、长江经济带、审计、巡视等发现问题，对县市区虚假核查、虚假整改的和市州审核不严不力，根据考核方案予以扣分。

二、行动步骤

具体工作步骤分卫片下发、县乡级自查、市级审核、省级复核、国家复核、汇总上报、整改查处等七个阶段。

（一）全省卫片下发阶段

1. 图斑下发。通过全省林草湿资源管理系统下发国家林草局和省林业局判读数据、遥感影像、林草湿图斑监测底图等基础资料，对比2022年度省局审核审批的征占用林地用地范围矢量图、营造林落地上图矢量数据、森林火灾矢量数据等相关数据。县级通过全省林草湿资源管理系统上传森林督查核查所需档案资料，含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林木采伐、造林绿化、森林灾害等电子化档案资料，通过系统推送给市州林业局、森林督查牵头技术员审核。

2. 技术培训。编制下发工作方案和操作细则，组织召开工作部署会，举办湖南省2023年森林督查技术培训班，并分阶段对市县开展实地培训指导，统一技术规范，推动工作落实。

3. 开展试点。选取浏阳市作为试点县，开展运用湖南省林业大数据平台每月一次遥感判读区划试点，完善后逐步在全省推广。

(二) 县级自查自改阶段

1. 合法变化图斑核实。各期图斑下发后，乡林长办对变化图斑提出初步审核意见，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应根据审核审批用地、造林用地等合法变化图斑数据，对本辖区变化图斑进行内业核实比对，初步完成合法变化图斑核实。

2. 违法变化图斑核实。结合现地调查核实，查清所有图斑变化原因，同步上传“湖南省林业大数据平台林草湿资源管理系统”，省级平台与“国家森林督查暨林政执法综合管理系统”已经打通数据交互通道，无需重复填报。在完成县级审核后，形成森林督查自查数据库、统计表、自查报告，上报市州和所在市州的森林督查牵头技术员。县级自查成果上报时间如下：第1期4月中旬，第2期6月中旬，第3期9月中旬，第4期12月上旬。

3. 同步整改违法问题。对自查中发现的违法问题同步开展查处整改工作。

(三) 审核复核阶段

1. 市级审核阶段

市级审核完成时间：第1期4月下旬，第2期6月下旬，第3期9月下旬，第4期12月中旬。

(1) 审核合法变化图斑。审核合法变化图斑的真实性，确保合法变化图斑填报规范、依据充分。

(2) 审核违法变化图斑。审核违法变化图斑的准确性，确保违法变化图斑证据齐全、不遗漏、不错报。

(3) 审核违法案件销号。对违法变化图斑的查处进行审核。各县市区根据市级审核情况对自查结果进行补充调查、修正完善。市级审核和县级修改完善后，形成森林督查市级审核报告，上报省级和所在省级的森林督查牵头技术员。

2. 省级复核阶段

(1) 形式全审。对县级自查上报的森林督查自查结果进行全面内业审核，对县级上一年度上报的违法图斑的查处整改情况进行内业复核，并将发现的重点问题反馈市州和县市区。

(2) 现场抽审。抽取全省1/4的县级单位(20个)作为省级外业核查对象。

(3) 市县完善。各市州组织各县市区，根据省级审核情况对自查数据库、文字报告等自查结果进行补充调查、修正和完善，并交至省设计院。省级

审核完成时间如下：第1期4月30日，第2期6月15日，第3期9月30日，第4期11月15日。

3. 国家级复核阶段

(1) 配合国家级复核。省设计院对每期森林督查自查结果 进行全省汇总、质量审核，编制全省汇总情况报告，经省林业局审核后报国家林草局贵阳专员办和中南院，配合开展森林督查国家级复核、重大案件现地督查督办，并开展县级单位保护 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执行情况检查。中南院现地复核将分两期进行，分别为4-6月和9-11月。

(2) 市县补充完善。各市州和各县市区根据国家级复核反馈意见进行补充调查和修改完善，并逐级向市州林业局、省林业局报送工作报告、统计表和成果数据。

(四) 督查督办阶段

期间，对通过日常监管和系统平台发现的重大、典型、重点区域的违法破坏森林资源案件，由国家、省、市林业和草原 主管部门进行挂牌督办和现地督办，填写挂牌督办数据库、现地督办数据库。

(五) 汇总上报阶段

省设计院检查、汇总全省各期森林督查数据库，编制全省 检查报告，编制全省工作报告及森林督查典型违法案件说明，省林业局审核；12月25日封库，原则上不允许各县市区再修改 自查数据库。2024年1月10日前报省林业局审核，1月15日前以 正式文件报送国家林草局资源司，并抄送国家林草局贵阳专员办和中南院，数据库同步上传到“大数据平台资源监测系统”和“森林督查暨林政执法综合管理系统”。

三、工作责任

按照省、市、县、乡(镇)林业部门分级负责和省级技术指导 核查单位技术负责的原则，明确工作责任如下：

(一) 省林业局：负责统筹协调、组织开展森林督查工作，及 时下发变化图斑，严格组织图斑核实、违法问题整改、质量检查验收、成果审核汇总，按程序向省级林长和国家林草局报告森林督查 落实情况，对全省森林督查负全责。

(二) 市州林业局：负责组织开展、督导督促辖区内各县市区开展森林督查工作，组织变化图斑核实、违法问题整改、质量审核审查，按程序向市级林长和省林业局报告森林督查落实情况，对辖区森林督查负总责。

(三)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及时发现违法问题，从严核查变化图斑，及时查处整改或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查处整改违法问题，及时录入“湖南省林业大数据平台林草湿资源管理系统”，及时提交森林督查成果，对本区域森林督查负主责。

(四)乡镇林长办：负责督促网格护林员及时发现违法问题，并通过护林员巡护系统上报；督促科技员对下发的图斑开展现地核实，乡镇林长办提出初步审核意见，对初步审核意见负责。

(五)省级技术指导核查单位：省设计院负责2023年全省各期森林督查的技术指导、质量核查、进度督导、成果汇总、报告编制，分市州明确2023年森林督查牵头技术员，由其统一指导所在市州的技术员开展核查工作，并对所在市州森林督查工作在技术上负首要责任。在牵头技术员的统一组织下，分市州全过程负责技术指导；负责实施省级复核，全面开展内业审核、外业核查，严格质量把关。

四、工作要求

(一)高位推动、协同推进。森林督查是林长制考核的重要指标，事关各级林长制考核结果，各地要高度重视，明确任务分工，强化责任落实。具体做到三个协同：一是森林督查与资源监测协同推进，森林督查各项工作要与湖南省2023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图斑监测协同开展，共用一套遥感数据，一次判读区划，一次验证核实，一次现地复核，避免重复工作。二是核实与整改协同推进，坚持核实即整改，在核实中整改，在整改中核实，立行立改，同步推进；三是森林督查与其他工作协同推进，坚持结果会审制度，县级森林督查核实整改结果应由资源、执法、审批、造林、防火等各部门会审后方可上报。

(二)从实核查，从严整改。具体为七个严禁：严禁虚假核实，县级核实上报一定要实事求是、变化原因判定要准确，杜绝虚报、瞒报、错报等情况。严禁虚假纠错，对合法图斑错报为非法图斑的纠错，须有县林业局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和问责说明表，市林业局分管负责人审核盖章，并经牵头技术员复核。严禁虚假移送，刑事案件查处必须包含公安回执或立案决定书，不得仅以移送文书销号或对非刑事案件通过移送销号。严禁虚假复绿，复绿照片必须是违法图斑实地、全景照片。严禁虚假补证，不得对明显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图斑采用补办临时用地手续整改销号，不得上传虚假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严禁违规拆并，不得拆分处罚、以行代刑，严格执行行刑衔接制度，不得为提高销号比例违规归并或拆分项目。严禁违规操作系统，不得利用系统漏洞，随意填写系统必填项达到整改销号情况。

(三)严明纪律，严肃问责。各地严明工作纪律，依法依规开展各项工作，客观公正做好评价；遵守保密制度，落实数据保密工作要求。要严格组织落实，对不按要求上报结果，不认真开展现地核查，特别是弄虚作假、隐瞒问题的单位和工作人员，一经发现移送纪检监察部门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省林业局将重点加强对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监管，对错核比例高、工作质量低下、弄虚作假的第三方技术单位和项目牵头人建立不予信任名单，并在全省进行通报。各地可实行核实错误率与合同付款金额挂钩，确保工作质量。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国家林草局森林资源管理检查十项纪律等纪律规定，做到廉洁自律、警钟长鸣。

(四)落实保障，确保进度。一是做好安全防护。要坚持以人为本，把安全作为工作底线，做到业务工作与安全生产同部署、同落实。二是安排工作经费。依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资源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湘政办函〔2020〕54号)等规定，及时向党委政府报告，争取财政安排必要的工作经费。三是做好进度统筹。省、市、县协同推进，县市区联络员每月21日前上报工作进度；市州联络员每月23日前完成对所辖县级行政区的上报工作进度结果的督促和检查；省林业局联络员每月25日前统计汇总全省工作情况向国家林草局资源司报告工作进度。

2024年省级变化图斑核查处置经费明细表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元)	备注
总计						
前期准备	前期资料收集与技术培训	16	工日			
外业调查	图斑调查核实	972	个			
	实地调查举证	680	个			
	劳保用品及其它保险等费用	10	人			
	租车费(燃油费)	81	工日			
成果编制	成果资料编制、自检及补充修改	36	工日			
质量检查	省、市级	12	工日			
	租车费(燃油费)	12	工日			

本包服务类需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是否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类型	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	-----	-------	------	------------	--------	----------

1	2024年省级变化图斑核查处置	1.1	2024年省级变化图斑核查处置采购需求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	-----------------	-----	---------------------	---------	---------	---------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项目方案	技术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方案进行评价，包括对项目目标、任务的理解，工作流程的合理性，技术方法的可行性，质量控制措施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评分。
2	进度计划	技术	供应商应制定合理的项目进度计划，确保森林督查工作按时完成。根据进度计划的合理性、可行性、保障性等进行评分。
3	人员配置	技术	1、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5人； 2、拟投入本项目具备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
4	设备配备	技术	供应商应提供开展森林督查工作所需的设备和工具，如测量仪器、数据采集设备、交通工具等进行评分。
5	类似项目业绩	商务	供应商提供自2022年10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完成过同类型项目。
6	售后服务	商务	供应商应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承诺，包括服务响应时间、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内容、后续技术支持等进行评分。
7	合同	商务	<p>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p> <p>采购合同编号：</p> <p>采购人（全称）：永州市冷水滩区林业局（甲方）</p> <p>供应商（全称）：（乙方）</p> <p>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p> <p>1. 项目信息</p>

- (1) 采购项目名称： 2024年省级变化图斑核查处置
- (2) 采购计划编号：永冷财购计(2025)00109号
- (3) 项目内容：
- (4) 完成时间，按国家和省局明确的时间及时直接向省局提交，不得拖延。
- (5) 按照国家和省级标准外业和内业质量检查合格，负责后续国省质检问题的修正，保证项目质量达到合格以上标准，并通过省级和国家验收。

2. 合同金额

-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 (3)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总日历天数： 天。

地点：

方式：

4. 付款：

1、完成外业和内业调查提交全部成果资料，经建设单位初验合格后付合同款30%；在项目交付后，并通过省林业局和国家林草局验收验收后15个工作日，甲方支付乙方项目合同款的70%。乙方需提供甲方同等金额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实际到位合同款支付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安排资金审批流程拨付为准。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R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采购人执 份，供应商执 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和委托代理公司各执1份备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工程类）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第二部分执行。详见《示范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服务类）

服务类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行业组织有标准或示范文本的，应按照其文本确定合同格式。没有文本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

采购项目特点自行拟定特定文本确定合同格式。

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服务）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本包的评分规则

序号	分数性质	分数类型	分值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评分规则描述和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客观分	报价分	30	否	无	<p>【报价】的评分规则：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超出预算视为无效投标，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2	主观分	技术分	20	否	无	<p>【项目方案】的评分规则：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方案进行评价，包括对项目目标、任务的理解，工作流程的合理性，技术方法的可行性，质量控制措施的有效性等方面。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高的得 15 - 20 分；方案基本合理，但存在一些较小的问题或细节不够完善的得 10 - 14 分；方案合理性一般，内容有明显缺漏的得 5 - 9 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 - 4 分。</p>
3	主观分	技术分	15	否	无	<p>【进度计划】的评分规则：供应商应制定合理的项目进度计划，确保森林督查工作按时完成。根据进度计划的合理性、可行性、保障性等评分。进度计划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且能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影响的得 11 - 15分；进度计划基本可行，但存在一些风险或不确定性的得 6 - 10 分；进度计划不合理或不明确的得 0 - 5分。</p>
4	客观分	技术分	7	是	图片	<p>【人员配置】的评分规则：1、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5人最高得5分； 2、拟投入本项目具备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加2分，最高得2分。</p> <p>【人员配置】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上述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章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p>
5	主观分	技术分	15	否	无	<p>【设备配备】的评分规则：供应商应提供开展森林督查工作所需的设备和工具，如测量仪器、数据采集设备、交通工具等。根据设备的先进性、适用性、数量等进行评分。设备配备齐全、先进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11 - 15 分；设备基本能满足项目需要，但在某些方面存在一定差距的得 6 - 10 分；设备配备不足或不符合要求的得 0 - 5 分。</p>
6	客观分	商务分	5	是	图片	<p>【类似项目业绩】的评分规则：供应商提供自2022年10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完成过同类型项目，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得2.5分，最多得 5 分。</p> <p>【类似项目业绩】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p>

7	主观分	商务分	8	否	无	<p>【售后服务】的评分规则：供应商应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承诺，包括服务响应时间、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内容、后续技术支持等进行评分。售后服务承诺合理、周到、可操作性强的得8分；售后服务承诺基本满足要求，但存在一些不足的得4分；售后服务承诺不明确或不合理的得1分。</p>
---	-----	-----	---	---	---	---